

(2025)01224

北京农学院 2026 年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2026 年 1-12 月)

项目名称： 北京农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KXJTC-2025-H054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1-12月)

A 协议书

甲方：北京农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邮编：102206

乙方：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征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90号

邮编：102212

资质等级：北京保安协会 贰级 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

证书编号：BBAP-RF2-2025-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ZKXJTC-2025-H054），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北京农学院保安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保安服务

履约位置：北京农学院及所属校区

服务事项：保安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学校辖区各校门、行政楼、图书馆门卫及相关公共场所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等；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对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进行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的工作，防止甲方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等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内容的约定。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合同期满前，在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不延续合同，

但需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最多可续签两次。本合同为第 1 次签订。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本合同第 15 项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五、合同价款

此次签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为（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 元人民币（小写 342.228 万元），每月服务费（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 元人民币（小写 28.519 万元）。

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六、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 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甲方单独要求的除外）、劳保、防暑降温费、过节费、行政管理费用和税金等；

2. 专项服务费用：

3. 其它费用。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考核后付费，按照每月为服务周期拨付。甲方每周期首月 1-5 号按上个服务周期服务条款内容考核后（包括考勤表、岗位值班表，

执班日志），核定上周期服务费，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后通知乙方开具相
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考
核前乙方主动提供考核材料。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

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09070206

八、项目承接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
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2.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甲方
应积极协调解决。

九、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
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甲方违法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
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服务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
途。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
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标书编号：）
5. 甲方招标书及其附件

十一、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保安大队长）为：杨晓旭。

1. 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保安大队长更换，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即保安大队长）的其他要求。
4.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保安大队长）必须遵守以下约定：保证保安队员按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守护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范和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遵守保安服务工作的职业道德和操守，杜绝保安服务人员与学校师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争执。

十二、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农学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B 合同一般条款

十三、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采购人。
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即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一）项目概况

北京农学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校现有师生员工1万余名，学校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总占地面积约1000余亩。本项目服务包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各校区的校门值守、校园巡逻、大型活动安保、消防施救、灾害抢险、校园综合防控、公共突发事件处置、校内交通管理等工作；

协助采购人处理特殊天气、火警、治安、交通、反恐防爆、大型活动安检工作等；按照岗位设置，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活和休闲运动等区域的人员安全；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二）安保工作范围

按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需求事项如下：

1. 校园出入口门卫、行政楼、图书馆等门岗工作。
2. 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张贴物的管理；校园内临时摊位的管理、岗位周边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
3. 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校内重点部位的守护及巡逻。
4. 校内重大活动的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5. 配合学校主管单位，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主管单位对案件的排查。
6.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提供紧急救助。
7.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主管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人员标准

服务项目的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工资、各类加班、人员上浮费用、符合法律要求的各类保险等全部费用）报价需满足国家、行业或北京市相

关规范的所有内容，北京农学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岗位编制方案，服务项目费用实行包干制。派驻项目负责人/队长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2. 保安员年龄要求：一线保安员在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管理人员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

3. 身体健康，面貌端正，男保安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

4. 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

5. 保安员执行勤务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识，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服装样式由中标单位提供经招标方确认之后方可统一购置。保安人员所需装备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统一配置，相关服装、装备购置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判断、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7.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8.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月服务费的 10% 扣除服务费。

9.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在保安服务过程中，遇有保安员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等，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

10. 保安员年龄结构合理。

11. 保安员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应急分队人员由保安员中的骨干人员构成。

12. 保安员上岗前，公司必须进行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培训、技能培训、仪容仪表及礼仪培训、思想教育、岗位职责培训、身体素质训练等方面，不断提高保安队综合服务能力。

13. 保安人员严禁在外兼职。

（四）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及时间

1. 岗位工作职责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站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校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逻不流于形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学校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

——做好校内政治保卫、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提供紧急救助；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2. 人员食宿服装保障

——学校提供保安人员宿舍。

——中标方负责保安员夏季服装 2 套，冬季服装 2 套，冬季保暖服 1 套；不得冬装夏裤或夏装冬裤；服装包括帽子及整套标章，冬天应配置防寒手套。

3. 保安队伍班队建制：加强保安干部队伍建设，保安班队建制要完整，保安班队长不得兼任本合同以外岗位值勤，中标人外调保安队队长离开本服务合同岗位需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4. 岗位设置

4.1 安稳处保安员岗位设置

| 序号 | 岗位位置 | 时间(小时) | 在岗人 数 | 备注 |
|----|---------------|--------|----------|---------------------|
| 1 | 正门入口 | 24 | 3 | 人员出入查验、车辆进入查验及控制 |
| 2 | 正门机动车出口 | 24 | 1 | 车辆出校园查验及控制 |
| 3 | 一食堂闸机 | 12 | 1 | 人员进出校园查验 |
| 4 | 东北门出入口 | 24 | 2 | 人员及车辆出入查验 |
| 5 | 白杨路闸机 | 16 | 1 | 人员进出校园查验 |
| 6 | 图书馆 | 16 | 1 | 人员进出查验 |
| 7 | 行政楼 | 24 | 1 | 人员进出查验 |
| 8 | 东区西门 | 24 | 2 | 人员及车辆出入查验 |
| 9 | 东区南门 | 16 | 1 | 人员进出查验 |
| 10 | 本校区巡逻岗 | 24 | 6 | 本校区、东区全区域巡逻 |
| 11 | 北农市场教学实践基地 | 24 | 2 | 人员及车辆出入查验 |
| 12 | 北农市场教学实践基地巡逻岗 | 24 | 2 | 北农市场教学实践基地 全区域巡逻 |
| 13 | 队长、班长 | 24 | 6 | 全面负责队伍工作、 班组 |

| | | | | |
|----|-------|----|---|-----------|
| | | | | 工作，及时调度 |
| 14 | 北区巡逻岗 | 24 | 2 | 校北区巡逻 |
| 15 | 西北门 | 16 | 1 | 人员及车辆出入查验 |

注：具体上班时间和岗位变动由甲方根据工作要求调整。

4.2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岗位按工作时间在岗，保证服务人员稳定，并保持合同人员在岗服务。如果发生岗位无人值守现象，每发现一个空岗，则扣除 200 元服务费（即按 200 元/岗/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按服务范围和要求负责整体安保服务人员的派遣和管理。不得将整体服务项目中任何一项服务及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他方。

2、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质量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服务期内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坚持原则、缜密严谨；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要求

队伍建设与管理

1、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团队，明确逐级责任人，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合同期限内每月服务团队人员变动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即每月人员流失、补充、调动总数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 20%，计算方法为每月变动总数除以合同编制人数；超过 20% 中标单位需在一周内补充人员；超过一周人员未补充到位，甲方将约谈乙方。合同期内，累计约谈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半年服务团队人员变动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乙方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人事调整或临时调动保安人员 5 人以上必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缺勤率超过 20% 的，中标单位需在一周内补充人员；超过一周人员未补充到位，甲方将约谈乙方。合同期内，累计约谈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保安员被刑事拘留 2 人次及以上，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保安员被治安拘留3人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事假及缺编，导致保安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5、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所需的各类证件。

6、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7、保安队伍根据队伍实际情况，按有关要求开展活动，不断提升队伍建设和人员综合素质。

工作要求：

1、按照北京市政府防控要求，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把握好门岗及相关点哨的检查和防控力度，同时要做好队员自身的防护教育。

2、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在学校主管单位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与学校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七）各岗位基本要求

保安队长（项目经理）管理职责

保安队长（项目经理）根据乙方的部署指示，在甲方保卫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

结合校园实际变化在事件中不断完善，必须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具体职责如下：

- 1、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 2、做好保安队伍梯队建设，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 3、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甲方发展实际情况与主管单位的要求，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类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预案制度。
- 4、定期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 5、组织开展保安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学习和预案演练，协助主管部门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 6、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班长职责分工

- 1、根据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务，组织安排勤务；检查考核班内人员的值勤情况。
- 2、负责班内人员的学习和训练工作。
- 3、及时准确传达上级的工作部署，负责实施各项保安服务任务。
- 4、与驻勤单位保卫部门或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

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汇报。

5、组织召开班会，布置工作、勤务讲评、思想教育，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做好会议记录。

6、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班内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班内出现的问题，搞好队伍团结。

7、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认真帮助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

8、负责统计考勤，检查值勤记录。

9、了解客户单位消防器材和报警系统的配置、性能、位置，并组织本班保安人员学习训练，掌握操作技能。

10、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进行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保安员工作基本要求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范围和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可刁难师生，严禁与师生争吵及肢体冲突。

4、遵守劳动纪律。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内部机密事项、资料，不可随意打听、记录、泄露。

6、能利用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保安服务任务。

7、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

门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8、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安稳处，并协助予以处置。

9、保安人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10、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门岗工作基本要求

1、着装整齐，佩戴齐全，按规定上下岗交接班，准时开启关闭大门，忠于职守，保证甲方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2、对不符合进入校园要求的人员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并通知监控中心进行监控。

3、维护校门口及其他出入口的秩序，对人流车流进行疏导。

4、维护校门口外各类设施及标识完好，注意周围的环境卫生。

5、夜间应加强对门口和周边的巡视，如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前往处理。

6、按甲方要求检查带出物品，对搬运物资的人员，严格核验《出门条》及物品，核实无误后放行。

7、严格控制无关、闲杂人员、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8、正确处理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对于自己不能处理或者事态比较严重的要及时报告主管班长，并及时通知巡逻人员控制局面。

9、工作过程中要注意自己的语言和行为，避免激化矛盾。

10、保安员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1、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接班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未解决的事情要与下一班交接清楚。

巡逻岗工作基本要求

1、熟悉掌握甲方整体结构情况，能果断处理一般应急事件。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接到命令迅速赶往现场，并尽最大努力控制现场。

3、在巡逻过程中，遵守“两人成排”的队列制度。

4、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员，立即进行盘问并上报处理。

5、发现小商、小贩等闲杂人员要立即清理出学校。未经甲方允许在校内张贴、发放小广告者，制止其行为，若为校外人员需清理离校。

6、制止外来人员或校内师生的违章行为，维护校园公共秩序。

7、检查各路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备器材是否完好无损，安全疏散标识是否醒目、正确，有无消防隐患。

8、在校内发现偷盗、流氓、打架、斗殴时应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组织队员加以制止或制服，将其带到安稳处做进一步调查；接到监控中心呼叫后，迅速赶到现场处理有关情况。

9、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对讲机及巡逻车，有故障及时上报，开巡逻车应有机动车驾照，巡逻时要确保行车安全，禁止鸣笛。

10、认真做好执勤记录，爱护公共财物，不准私自接受赠品。接到上

级通知时，应立即执行，不得延误或篡改。

(八) 其他要求

- 1、所有保安人员统一由北京农学院安稳处协调安排使用。
- 2、乙方除完成日常安保工作之外，还须在大型活动，如：上级视察、校庆、考试、招生等大型活动、维稳及突发情况下，具备无条件在1小时内抽调50人的能力，协助保卫部门工作，由甲方安稳处负责调动。
- 3、所有保安人员必须进行政治审核，确保无任何的犯罪前科，若查出一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20%。
- 4、乙方必须保证与保安人员的劳务关系合法有效，若保安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 5、保安队按照要求每月组织一次治安、消防、应急处突各类演练，校内大型活动有工作预案，确保应对反恐、火灾及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
- 6、考核：考核分两种情况：一是对在岗情况的考核，日查和抽查相结合；二是对项目服务的考核，每月一次。
- 7、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组织考核一次，考核标准按下表执行，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对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警告，限期改正，再次考核仍达不到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1 | 考勤 | 项目到位总岗位数 | 缺≥20%得 0 分; 缺 15-20% 得 1-5 分; 缺 10-15% 得 6-10 分; 缺 1-9% 得 11-15 分 | 15 | 定期检查 |
| | | 上岗情况，出现缺（睡）岗次数 | 缺岗一人次扣 2 分， 睡岗一人次扣 1 分 | | 抽查考核 |
| 2 | 疫情防控 | 规定落实情况 | 落实规定要求措施到位 15 分; 防控不力一次扣 1 - 5 分 | 15 | 日常考核 |
| 3 | 工作任务执行力 | 完成执行情况 | 很好得 13-15; 良好得 9-12; 一般得 4-8; 不合格得 0-3 | 15 | 日常考核 |
| 4 | 日常训练 | 日常训练的参与率、出勤率、训练时间 | 日常训练各评审因素各占 2 分；酌情打分 | 6 | 日常考核 |
| 5 |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 包括模拟演习拉练，备勤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 | 室外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室内突发事件响 | 8 | 通过日常突发 |

| | | | | | |
|---|--------|---------------------------------------|---|---|-------------------------------|
| | | 力 | 应到场不超过 8 分钟。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 | 事 件 处 理 和 演 练 考 核 |
| 6 | 工作技能考核 | 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各占 2 分，熟练程度占 2 分；酌情打分 | 8 | 不 定 期 抽 查 考 核 |
| 7 | 设备维护情况 | 使用上述设备的维护、巡查及使用时发现问题能力 |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2 分，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加扣 2 分 | 6 | 日 常 检 查 考 核 |
| 8 | 在岗精神风貌 | 在岗时精神面貌，个人素质，与师生关系融洽情况 | 在岗期间散漫（玩手机）一次扣 1 分；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的每次扣 2 分；发生骚扰学生事件 一次扣 6 分，并开除涉事保安员 | 6 | 日 常 检 查 考 核 |

| | | | | | |
|----|--------|----------------------|----------------------|----|--------|
| 9 | 业余文化生活 | 文化氛围，宿舍文明、卫生情况 | 各2分；宿舍吸烟每次扣1分 | 6 | 日常检查考核 |
| 10 | 加分项 | 政保、治安、疫情防控、消防突发事件时表现 | 突发事件灵活处理，有立功表现，每次加5分 | 10 | 日常考核 |

8、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居住证等各种证件。

9、甲方将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条件，乙方自行负责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10、乙方发付给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不能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本项目的成本支出应在投标时列出清单。

十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

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十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招标文件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条款也是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能低于乙方中标投标书中承诺的内容，如不能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条款和乙方中标书中承诺的条款达到贰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对上岗的保安员要有奖惩措施，保安公司每年为保安员提供2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励基金，用于表彰校卫队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保安员和突发事件处置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顽强的保安员，该项基金由甲方负责指挥使用。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保安大队长）、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保安大队长）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保安大队长）、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5.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校园内人、财务、物的安全，保障校园秩序正常运行。
6.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服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1) 编制月、年服务档案报告。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 30 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7.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8.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十八、甲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

1.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视为违约，乙方追偿时，甲方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或乙方有违约情形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乙方追偿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十九、乙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未依法定、约定事项造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3. 乙方人员未尽职、有过错，造成甲方安全与稳定事件或案件未得到有效及时处置，甲方追责时，应视乙方违约。

4.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令乙方无条件撤场；

(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价值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发出整改要求及通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

(4) 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名誉损失、或不良影响、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转的；

(5) 甲方可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查统计，经调查统计，乙方年度满意度低于 60% 的。

5. 保安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物业管理用房和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并与新入驻的保安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在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终止后，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则应继续服务直至与新入驻的保安服务企业交接完毕。无论是提前解除还是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按期并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全部损失。

6. 如因乙方原因，在保安服务交接期内无法有效交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换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新的保安服务企业入驻之日起，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对甲方领导及教职员的个人信息及隐私进行传播及公开，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二十、保密

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索赔

甲乙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二十二、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四、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乙方服务质量 3 次考核不合格；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保安大队长）和主要管理人员。
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十五、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农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乙方：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0907020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